

臺北市政府 98.05.13. 府訴字第 0987005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333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1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其女兒胡○○（83 年 12 月 ○

○日生）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經該區公所於 98 年 3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036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含存款及有價證券）平均每人為新臺幣（下同）16 萬 9,506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及其全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 1,264 萬 3,317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乃以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3337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

開

函於 98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45901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關於訴願人女兒胡○○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符合補助資格，並撤銷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3337600 號函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